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08號

原告 林泳辰  
訴訟代理人 林陳素鸞  
被告 莊翼丞

周琬瑜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陸佰伍拾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3至10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少調字第2299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- 三、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債務

01 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  
02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  
03 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「依法應分擔  
04 額」（同法第280條）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  
05 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  
06 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，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  
07 「依法應分擔額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  
08 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  
09 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  
10 經查，被告莊翼丞與王○澤等4人共同傷害原告，均為造成  
11 原告受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應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平均分擔義  
12 務而定其等內部分擔比例。準此，被告與王○澤等4人之內  
13 部分擔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5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所受  
14 損害94,200元 $\div$ 4=23,550元），應堪認定。又原告就本件損  
15 害已與王○澤及其法定代理人以25,000元成立調解，並已履  
16 行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移調卷第13至14頁）。依  
17 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，原告除免除王○澤及其法定代理人之  
18 連帶債務外，並無免除其餘共同侵權行為人債務之意思，故  
19 被告自不因上開和解而免其責任，僅得於王○澤及其法定代  
20 理人所清償或分擔部分免除責任。基此，扣除上開部分，原  
21 告尚受有70,650元（計算式：94,200元－23,550元＝70,650  
22 元）之損害，得向被告請求之；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 
24 70,6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2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  
28 部分所為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  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